

湘 桂 週 刊

第一五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三日出版

我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實際就是明恥教戰的運動，要使民族道德復活，國民生活革新，以達到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的目的。

今天要為我國民誠切勸告的：就是要澈底實行戰時生活，加強全國總動員，以達到我們八年來提倡新生活運動的目的。

總裁訓詞

本 期 要 目

赴渝述職的經過和感想
追加預算處理大綱
修正宣傳條例
嗣後各事業機關等發售物料一律以國幣計價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稅籌辦法
路務紀要
取消衡東湘江間客貨二十公里便橋費
通訊：本局舉行新生活運動八週年紀念大會
衡陽機廠最近自製替代品兩種
本路定期布種牛痘 員工福利消息一束
特載：新生活運動八週年 委座告全國同胞書
人事彙誌
刊後圖

赴渝述職的經過和感想

——本年二月六日在 國父紀念週中講解(王建新筆錄)——

石志仁

最近本人赴重慶述職，數日前才回到衡陽，今天藉着集會的機會，把此行的經過和感想，向大家報告。

這次離局，四星期之久。最初一星期在桂林，其餘的時間在重慶。在桂林時，一面向理事會報告要公，一面補充向 大部轉陳的報告資料和必要的圖表。等到一切預備就緒，便隨同沈總經理前赴重慶。

初到 此行的目的，是趁着本年度開始的時候，向理事長及大部述

職，并想把幾個重要的問題帶帶解決。可是到了重慶，在最初的兩三天之內，經考察各方情勢之後，未免讓人悲觀，因為我們所帶解決的問題，全不容易找到辦法。我們認為亟待解決的問題有三：(一)人事問題，就是為了物價狂漲，員工困苦，幾於不能維持生活，精神羸弱不安，形勢相當緊迫。可是旁的機關也遭遇了和我們相同的困難，而且一時都想不出甚麼解決的辦法來。(二)材料問題，我們的海外交通綫被切斷，外洋物料來源窮，一日斷絕，就影響到業務之

管 理 局 編 印

南京圖書館藏

停頓。這類問題，在兩太平洋戰場上的同盟軍屢次失利之後，更加嚴重。(三)財政問題，本路奉令辦理的重要工程很多，為了工款的支絀，本路的經常開支也受到重大的影響。上年本路已向銀行透支二百萬元墊付工程用費。今年近期可告完竣的工程，亟待付現的約有二百萬，再加上本年新工程預算，如主要橋樑等還需六百餘萬。以上各項合計共達一千萬元。可是大都今年所籌的建設用款總預算數共三萬萬元，近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撥現的僅有一千萬元，等於全額三分之一，其中能夠勻到本路部分一文也沒有。

以上這三大問題裏，自然要以財政問題為中心。因為這一項解決了，其餘兩項便可逐步設法。不過這一項的形勢，既如上邊真令人焦急萬狀。

彼時前往重慶，不期而會的各路政機關高級主管有：陸海軍的陸局長，粵漢的陳局長，黔桂的侯局長，滇緬的杜局長，天成的凌局長，成渝的鄧局長，浙贛的羅事台代表。所以大都就臨時召集會議。大家見面就談大家的困難問題。開會時也談，散會後也談，聚餐時也談，休息時也談。幾於無時無地不談。結果呢，我們很知道各方面所遇的困難，在本質上是一樣的，

其出路不是一個局所可決定的，也不是大部所可決定的。甚至於不是行政院，或我們一個國家所可決定的。國際局勢的變動影響到一切。

我們在無辦法之中，偶一轉念，便想到在抗戰初起的時候，我國那種事無辦法的程度，祇有比現在還深，可是國人以衝破萬難的精神，竟能與強敵長期對壘，把他們陷到泥淖，而且打到今天，已經打出一個二十六國同盟來。那麼我們祇要求其在我，總能找出一個辦法來。想到這裏，就覺得勇氣十倍。

委座 召見

正在一籌莫展的時候，忽蒙 委座召見。委座對於本路的情形垂詢很詳，對於本路員工已往的努力勉勵有加，並且說，「你們已往很辛苦了。今後更要格外努力，因為我們無論在反攻時，或在防守時，都需要湘桂鐵路。」關於材料問題 委座親自提到本路的困難，關於工程問題 委座面諭「要加緊進行。」

當時我聽了這番教訓，一面非常慚愧，一面覺得興奮。委座給我們本路這樣的鼓勵，我們八人都應該永矢不忘，並且應該極力圖報。本路橋樑工款因 委座訓示，加緊進行，經部長竭力籌劃，又得各

部院長官成全，本人離渝時，已奉准即撥五百五十萬元。

勉籌 救濟

關於大家的苦況，部座很為關切，至如何渡過難關，從部座那裏奉到許多指示：(一)人事方面，本路業務需要增，原有人手當然不能裁減。可是限於財力，亦不應增添，將來祇有達到在職員可離差，發生缺額時，即不輕於用新員填補，而把從舊員節省下來的一筆薪給，勻給在任的員司，藉以調劑待遇，減輕生活痛苦。(二)材料方面，可以在英美物資

援華專案內設法商洽接濟。(三)財政方面，不外開源節流。在開源上，最要辦法，一是請求把軍運記帳改為付現，本人離渝時聽說此問題已有一部份希望，一是增加票價運費。不過增加票價運費，不能不受客商負擔能力的限制，超過限制，便依然不能增加收入。又以部長政策，極不願加價，致加重一般大衆及社會負擔，故最近期間不能再加。在節流上，自然應該儘可能範圍實行緊縮政策。並且用革命的辦法，簡化文書手續和表格，以期能澈底節省人力物力。現行表報中，其顯然可以節省或刪繁就簡之處，即可由主管部分酌量分別予以刪節或停止彙報。

局勢 好轉

正在那幾天，有一個很可喜的消息傳來，就是英美續以大宗款項貸與我國。美國貸我五萬萬美金，英國貸我五千萬磅。這兩個數目相當的龐大，其在援助我國抗戰上所具效用之廣，也就不言可喻。而且祇就美國部分的貸金而論，其比價相當於依法價折合之國幣一百五十萬萬元，如果按黑市比價折合，相當於國幣三百萬萬元。此款一項已足我國數年之用，最好的是這宗貸款並非限於購買軍火。可以說我國戰時財政基礎的穩固，從此平添了一層有力的保障。

正在這個時候，我接到局長來的一個電報說「衡陽的米價已漲到三百元一石。一雖說該電報并未敘及其他的話，我認爲這一電文已足反映到一般員工生活之極度困苦與精神之十分不安。沈總經理及本人對此均異常關懷并對 部長報告。本年獎金之外得蒙理事長批准福利基金在此財政高難之中亦足見理事長對大家關懷的深切

幾種
這次到重慶主要問題在打通財政上的難關。初

感想
對許多朋友都說中央正在厲行緊縮政策財政困難恐怕用兩三個月時間也未必能辦有結果，因為到重

慶去的各機關高級主管很多并且請求的目標大致相同論到各自的事業，也都是很重要，這次我們到重慶能獲得以上的迅速解決實出於各方的一致熱誠協助。此行我聽到外界獎勵本路的話很多好像對於我們的

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

本路傳知 總文(三一)字第一〇八四號
三十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交通部訓令 會三字第一九六〇號
三十一一年二月三日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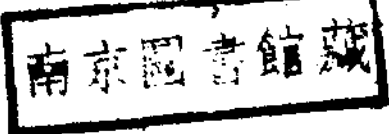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函會字第一二一號養院計三代電開：

「近年以來，各機關每於年度中間，屢屢提請追加預算，瑣碎紛繁，匪特影響經費之籌劃，抑且缺乏整個施政計劃之表現，殊非貫徹計劃政治之道，雖經 國民政府於上年八月間通令訓示，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發生，各機關不得提請追加，而近數月來，各機關提出之追加案，較前反見增多，其中先自挪墊補請追加之件，竟逾半數，年度預算，形同具文，國家政令等於虛設，外顧國際艱危，內察民生疾困，若不共謀節制，前途實

缺點都不肯道出對於我們的優點極力稱揚。這樣，使我們覺得又慚愧又恐懼。我們自知我們所做到的，趕不上人家所誇獎的，如果大家還不努力如何對得起獎掖我們的人，又如何對得起自己的良心。

可寒心，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現已制定施行，各級機關經常事業各費，均經審度，需要量財力核實計劃，嗣後各長官務須恪守預算範圍，通盤考慮，全年計劃嚴實節支用，期毋超越，其必需增加之經費，時能及早籌計，依照預算法所定提請追加俟審核定，再行動支，以往遇事臨時零星請款，或先自挪墊，補請追加等情事，切宜避免，以重計政，而維國艱，茲為各機關知所遵循起見，應由行政院秘書處、政務兩處，會同主處、財政部，共同研擬擬具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兩草案，提出行政院第五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轉抄發該項大綱暨辦法，電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

等因：附抄發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



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令行抄發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令仰切實遵辦，毋違為要！此令。

附抄發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一份

部長張嘉璈

局批「知照」

右傳

各處署

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

民國三十一年年度適用

行政院第五四六次會議通過

一、本院所屬各機關，不得舉辦未經核准之事業，經核准之事業，其計劃必須附具概算。

二、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提請追加

1. 奉令舉辦之新事業，其經費未有預算者；

2. 奉令設置之機關，其經費未有預算者；

3. 奉令擴充之原有事業或機關，其經費未能在原預算範圍內勻支者；

4. 遇有緊急事件，須即時處理，其經費未有預算者；

5. 前四款所需經費，應儘先就緒預算

所列該機關主管部份經費，在第一預備金應攤各項數目內統籌支應，

不足時始得提請追加，其就主管經費勻支之件，仍須照變更預算案程序辦理其動支第一預備金之件亦須

依法令手續辦理。

三、前條追加案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1. 確屬事關重大緊急需款之件，隨時提出院會核決；

2. 其性質次要之件，召集財政部及關係機關會同主計處審查擬具意見，奉准後，於三、六、九、十二各月

內，彙案列表提出院會；

3. 僅屬完成預算手續而不加重國庫負擔之件，由秘書處核對核案相符者，得先由院轉送核定，彙案報告院會。

四、上年度追加案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1. 上年度追加案，應儘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送交本院，逾期不予查核。

2. 上年度機關經費及事業經費，超支案由秘書處移兩處核辦或召集財政部及關係機關，會同主計處，彙案審查，分別准駁如確屬無可避免之

超支查明已用款項來源，分別核准

移用，及必須款項，由國庫撥款之件，擬具意見奉准後，轉送核定並報告院會。

3. 上年度事業經費，因原預算不敷，請增經費者，由秘書處移兩處核辦或召集財政部及關係機關會同主計處彙案審查，擬具意見奉准後，准之件如三十一年度預算內列有繼續經費，即仍就三十一年度預算統籌支配，其未列繼續經費者，由院轉請追加三十一年度預算，仍彙案報告院會。

4. 上年度建築費超支案工程已竣工，款已啓用撥付者，照本項第3款辦法處理，工程業已開始尚未完竣待款續修，且係在核定工程計劃範圍內者，由院派員就已與工部份查明實需經費得自簽呈，核准後轉請核定追加，仍彙案報告院會，且在原核定工程計劃範圍以外請增建者，一律不准追加。

五、追加預算案不合於緊急命令限制辦法之件，一律不發緊急命令。

六、上年度追加案，一律不發緊急命令。

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

行政院第五四六次會議通過

一、各省支出預算內所剩第一預備金，得由省議會撥充支用，其按月編製月報表四份（表二另訂之），呈報行政院核轉主計及審計機關。

二、各省支出預算內所剩臨時預備金，除經行政院核准支配部以外，其餘各份動支，應照第三節四項辦理。

修正宣誓條例

交通部訓令 人典字第一八九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案奉

令准桂鐵路管理局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訓字第一〇七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委文字第一六號令開：『查宣誓條例業經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合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合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宣誓條例一份

三、各省動支預備金，應隨時彙報，隨時彙報，隨時彙報。

四、各省呈請動支臨時預備金所剩餘額，在本年上半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三、各省動支預備金，應隨時彙報，隨時彙報，隨時彙報。

四、各省呈請動支臨時預備金所剩餘額，在本年上半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宣誓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自保甲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宣誓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殺平民，妄用一人，並決不發私怨，及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

三、各省動支預備金，應隨時彙報，隨時彙報，隨時彙報。

四、各省呈請動支臨時預備金所剩餘額，在本年上半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三、各省動支預備金，應隨時彙報，隨時彙報，隨時彙報。

四、各省呈請動支臨時預備金所剩餘額，在本年上半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就職時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宣誓及 國父遺囑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一級機關存案，其誓者為國

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該機關長官親臨宣誓。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條規定，補具復查重要之書函，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軍隊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舉行宣誓。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不另行文法令揭布 (本期內計有三件)

本報專載不另行文法令，其所具效力，同於公文，茲請遵照 管理局本年一月二十日總文(三十一)字第四六九號訓令，(見本刊第一六一期首頁)予以切實注意。

——編者——

嗣後各專業機關等發售物料應一律以國幣計價

交通部訓令 財理字第一八二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卅一日

金湘桂鐵路管理局

案准外匯管理委員會本年元月五日滄管一字第六七九號公函內開：

「查國幣公營專業機關及官商合辦之工商專業暨一切公用事業，向外購運物料，經查明需要確實，均得由本會核給外匯。惟此項物料配製之後，由各機關購用，間有仍以外幣計價，以致各該購料機關又向本會申請外匯，致涉重複。茲為便利統籌核給外匯起見，嗣後各專業機關等，發售物料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交通部訓令 人典字第一九三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湘桂鐵路管理局

案准外交部本年一月九日核三二一號一二二號函：以敵僑及敵產處理條例，業已公布，如原有敵國技術人員，請照條例第十二條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令外，合函抄發「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令仰遵照辦理，且報為要！此令。
計發敵國人民處理條例敵產處理條例

價者，其按原價照中央銀行掛牌價格，折合國幣計算，各該專業機關，如因向外購運成品原料，需用外匯，可依照本會專業機關，請購外匯須知及申請書表規定辦法，申請結購，其專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者，可由該委託機關備文證明，一併送核。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照辦，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長張嘉璈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契約規定外，依本條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

，得准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前項檢查辦法，由行政院訂之。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 一、偵察軍情者；
- 二、有幫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 三、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於自奉到本條例之日起，於五日內，通知該管境內之敵國人民，辦理登記手續。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住所，報明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呈繳。如携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附單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報者，得予以強制處分。

旅行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處理辦法，開單呈報上級

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備案。

對於不予集中收容及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登記執照應載明該敵國人民、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及原住所，其式樣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月重行登記一次。

第九條 前條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為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受檢查，出入人等，應受查詢。

第十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第十一條 內政部應就防護管理便利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收容敵國人民，派員管理。

第十二條 凡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予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倘遇有特殊情形，認為其人確屬忠實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留用時，

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第十三條 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國籍天主教士，應集中於指定適當地方之天主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

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國籍耶穌教士，應集中於中立國人士辦之耶穌教堂，在該管地方官署保護監視下，繼續傳教。

前二項教士集中及保護監視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准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前項移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並指定行經路線。

第十六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妥為監視，遞送於行出境及國境時，應向該敵國人民取其平安出境字據，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

第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韓、魏

、台僑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敵產處理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按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敵國公有之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珍藏品等，應妥為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四條 敵國公有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財產，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等，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五條 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為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或沒收之，其稅項依現行稅收辦法辦理，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

第六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礦產、農墾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管理之，其屬於公有者，并得收取其收益。

第七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應予尊重，其足以供敵國攻守上之使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但因軍略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其私有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

第九條 准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第十條 遷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予以清理。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之債權，得停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會三字第一九七八號
三十年二月三日

令湘桂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再會字第一九九九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文字第一二八四號訓令開：「查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

構辦法，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一份

郵長 張嘉璈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

一、凡由政府或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依法設置會計統計機構。

二、適用本辦法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包括左列各類：

- 1. 工業業，
- 2. 金融業，
- 3. 軍需兵工業，
- 4. 交通運輸業，
- 5. 貿易業，
- 6. 公用業，
- 7. 公賣業。

三、第一條所稱之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以政府資本佔半數以上者為限。

四、前二條規定之各營業及事業機關，其原有會計統計機構，已健全而尚未由主計處依法設置者，仍應改隸主計處。

五、各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除

直接對該管主計機關負責外，並受各該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六、各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組織及辦事章程，均由主計處依法訂定之。

七、本辦法自佈之日施行。

路 務 紀 要

一、取消衡東湘江間客貨

二十公里便橋費

本路前為彌補便橋工程費用，對於客貨經由湘江便橋運輸時，須增加二十公里便橋費，經呈奉本路理事會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理營一三八號電如准照辦在案。惟查此項便橋費各路原無先例，且年來由水道來衡托運之貨漸多，均在湘江站起運，而該站因限於地勢（地點狹小一面臨江一面背山無法發展），每日祇能裝車最多十餘輛，致待運貨物積存甚多，復以二十公里便橋費關係，不願在衡東托運。為鼓勵貨商在衡東站托運貨物起見，已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將衡東至湘江間之客貨二十公里便橋費予以取消。除由車務處飭屬遵照外；並經本路呈請理事會轉呈大部核

備矣。

二、改訂柳來間運送郵件辦法

辦法

本路七五、七六次經行柳來段得由郵局在三等客車內自行押運郵件，佔用地位以四人座位為限，每次車按四立方公尺容積計費，前經車務處通傳飭遵在案。茲准廣西郵政管理局函商本路同意，將該項郵件特准改裝於該列車附掛之三一〇九、及三〇四一號三等客車之茶房間內，仍由郵局自行押運，押運人員得持公務乘車證乘坐三等客座，每次車改按六立方公尺容積計算運費。惟如臨時改掛車輛，則仍裝在三等客座內，其佔用地位即以六人座位為限，自二月一日起實行，復經車務處電飭柳來間各站，各客貨稽查及車四段遵照矣。

通 訊

▲本局舉行新生活運動八週年紀念大會

週年紀念大會

本月十九日為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成立的第八週年紀念日，本局於是日上午八時，在禮堂舉行紀念大會，計到各級職員

三百餘人，由石局長主席，並即席演講「新生活運動之意義」，繼由周書記長善夫講解「新生活運動為抗戰上最有力之武器」，（講詞均從略）並由楊澤球君報告「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該計劃全文另錄載下期本刊，詞畢禮成散會。

▲衡陽機廠最近自製替代

品兩種

（一）複寫紙
利用廢舊打字紙及各種報告紙張，擇其紙質略薄，而無紋紋破損者，塗敷松煙、白蠟、黃蠟、桐油、豆油等料液製成。（製作手續從略）又用舊之高樂複寫紙，再經汽爐烘後，亦尚可用數次。

（二）竹紙夾

用廢竹頭製成兩式，可代迴形針及大頭針，惟人工較費，正在研究改進中。

上項復寫紙及竹紙夾，係該廠廠長憲華督飭油漆匠領班董樹桐木匠領班李遇春分別創製，並經試驗可用。機務處據該廠呈報後，已轉奉局准給予董領班獎金二百元，李領班獎金五十元，以資鼓勵；並批飭該處與總務處會商大量製作計劃，以期推廣使用，俾得補救各該項用品來源告絕之困難云。

▲本路定期佈種牛痘

天花乃一種急性接觸傳染病，在冬春兩季最易流行，嬰兒幼童罹此症時尤屬危險，關於該症致病原因，症狀及預防方法，本局衛生課於去年春會撰擬「天花淺說」一篇，登載本刊，據悉湘桂兩省該症現已發現多起，本路為未雨綢繆計，擬從前採購大抵牛痘苗，訂於本月二十日起沿線各院所為本路員工眷屬以及旅客民衆免費佈種，佈種時間為每星期二、五下午一時至二時半云。

▲員工福利消息一束

（一）福委會與企業部訂定第一次員工燃煤，因工價增高，錢方毀約，不肯交貨，屢次交涉無效，嗣經該會洽商企業部，設法補救，由該部另撥存煤，仍按公佈之價目，每噸七十元核收，所有賠累數萬元，概由該部担任，已於

二月九日開始分別送發，煤質甚佳，價錢公道，聞第二次煤，亦已購妥，成本雖稍增，仍較市面便宜甚多，日內即可出售云。

（二）福委會為發展事業，籌辦生產，擬與某銀行商定透支辦法，為數約一百萬元，隨時取用，按日計息，息額甚微，此後該會資金充實，週轉靈便，一切事實，更趨進步推進矣。

（三）福委會兩次向廣西紡織廠訂購灰布二百疋，每疋原價三百十五元，另加搬運雜用等費，亦較市上所售，便宜甚多，現正在運途中，不日即可按照各部份員工人數分售。

（四）冷水灘中學，寒假期滿，定於二月二十日開課，各級學生，均有缺額，現正續招插班生，本月二十五日，在冷考試，已通知本路各部份員工子弟，如願入學者，可逕赴該校應試。

特 載

□新生活運動八週年委座告全國同胞書

今天新生活運動的第八週年紀念日，是內憂外患，非常嚴重的時候，我所倡導的回想我在南昌發起這一運動的時候，正的新生活運動，實際就是兩戰救國的運動

，要使民族道德復活，國民生活革新，以達到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的目的，我屢次說過，我所要提倡的新生活，就是要我們國民實行戰時生活，而所謂戰時生活，亦就是現代生活，就是適應生存於現代的

世界。凡是不能實行戰時生活的國民，就決不配作一個現代的國民。這幾句話。想必我們同胞是聞之已熟了。現在我們對倭抗戰已將五年，由於國際局勢的進展，我們已經與反侵略的盟邦，建立了同盟作戰

我們已經負起共同打倒侵略暴力，重建世界正義和平的責任。二十六國共同宣言的發表，是今後世界人類的明燈，我們的前途比之以前是格外遠大了，而我們的任務比之以前更加艱鉅了，我們要對得起四

年半以來軍民犧牲的慘烈，對起破難同胞的流離痛苦，總不辜負各盟邦對中國的期待。很簡括的告訴國民的一句話：就是要全國動員來實行戰時生活，我在新生活運動第五週年紀念時，曾經對我們同胞解釋新生活一步的意義，我會說隨着我們抗戰形勢的進展，我們國民的生活方式，和精神要有更進一步的整飭和發揚。

因之我們對於「證」的解釋，應該由「規規矩矩的態度」進為「嚴嚴整整的紀律」對於「證」的解釋，應該由「正正當當

聲 明

左表所列各服務證及證章業經據報遺失特載本刊聲明作廢

服務證號碼	證章號碼	領用人	服務處所及職別
桂工字四一〇一	一六六號	張達	桂林工務段釘工
桂機字一五五三		白有祥	冷水灘車房鍋爐匠
湘字二七二三		熊修成	總務處材料課課員
桂材字〇五一九		易統生	冷水灘材料所料夫
桂材字六二八		張懷運	衡陽材料廠工
桂材字五六九		李慶友	衡陽材料廠工
桂車字二八〇六		顏道春	車務處車一段軋鈎夫
桂車字〇九一五		周時應	蘇橋軋夫
桂車字〇九一四		莫梅君	蘇橋軋夫
桂車字二〇一六		何益良	桂南站夫
桂車字〇九九三		王榮善	桂北站夫
桂車字〇四八七		宋孝仿	車一段軋鈎夫
桂車字一三六七		李忠伯	衡西清潔夫
桂車字二五八八		魏冬生	冷水灘站調車夫
桂車字〇五一八		魏國安	電二組小工
桂車字一八四九	王新偉	柳北站轉轆夫	
桂車字一四〇五	蕭韶華	柳北站轉轆夫	
桂車字一六三九	吳春芳	矮嶺站站夫	
桂車字一七八四	于宗祺	車一段軋鈎夫	
桂車字二一三九	王作周	柳北站站夫	

的行爲」進爲「慷慨的犧牲」；對於「廉」的解釋，應該由「清濤楚楚的辨別」進爲「實實在在的節約」；對於「恥」的解釋，應該由「切切實實的悔悟」進爲「轟轟烈烈的奮鬥」；換句話說，就是要我們每一個國民改正我們生活的觀念，刷新我們生活的習慣，不分前方後方，不分男女老幼，一致實行戰時生活，發揚戰鬥精神，造成我們國家爲一個統一堅強的戰鬥體。現在我們檢討一下實際的效果怎麼樣。這四年多以來，在前線，在後方，在戰地，在淪陷地區，乃至海外，確實有不少忠義節烈的行爲，有不少可歌可泣的故事，這些民族遺囑，最高的表現，不能不說提倡在新生活運動已收獲了相當的功效。但是一般的說起來，我們多數同胞的生活，實際並沒有實行戰時生活，甚至可以說還沒有具備戰時生活的概念和認識。我們國家雖然抗戰已將五年了，實在還不曾做到全國總動員，一切還是鬆弛放任，與平常沒有多大區別，我們的社會，不成爲戰時的社會，經濟不成爲戰時的經濟，教育不成爲戰時的教養，各級政治也不能成爲戰時的政治這不能不說是我們抗戰期中一個很大的缺陷，而我們檢討新生活運動的成績時，更不能不認爲是伴有很大的遺憾，今後我們戰鬥的範圍將更擴張，任務更劇烈，必須我們能急起直追，爭取勝利。然

後國恥即可洗雪，民族可以復興，而全世界也可以得到解放。反之如果仍要教養，因循，苟且，偷安，那麼，歷四年多的犧牲，無要功虧一簣，國家民族的前途，不堪設想。因是今天要爲我國民族前途的計，就是要把徹底實行戰時生活，加與全國總動員，以達到我們八年來提倡新生活運動的目的。

(未完)

人事彙誌

▲新委劉善本爲工程課試用工務員，黃宗祥爲桂北站司事，劉新武爲湖南站電報司事。

▲桂林警察所副所長鄧升充衡陽站車長。

▲全縣站副站長汪銘先充貴陽司站代理副站長。

▲文書課課員周蔚秋因病奉准辭職，王尙忠因事奉准辭職。

▲兼任本路警三分段第四警保聯合辦事處副主任莫國柱辭職，改委陳嘉先兼任。

▲衡西站車長蔡頤倫因案奉令開革。

▲衡材所司事唐先誨，洪橋站司事劉盛揚，桂南站司事薛煥安，均因捕獲贖守，奉令開革，並已呈轉會部通飭各路永不敢用云。

刊後語

新生活運動與全國精神總動員，同爲抗戰上最有力之武器，并爲促成民族復興之動力源泉。四年餘，以我之劣勢裝備敵之優勢裝備，獨能取得勝利，使敵墜陷泥淖，徬徨失措之事實，已足說明新生活運動在抗戰上所呈之奇效，今後吾人外莫定民族復興之基礎，固仍須於此求之也。

恭讀 委座「新生活運動八週年紀念告全國同胞書」，即知吾人所參加之戰事，範圍既已擴及全世界，今後吾人所負救人救世之責任日益重，所需於新生活之躬行實踐者自亦日益殷。本路新生活運動第一期計劃適於紀念日公表。吾人深幸從此我路同仁對於新生活均能得一切實可行之軌道循而邁進，不禁爲本路前途以及新生活運動之前途頌至稱慶也。